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
科目：刑法概要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甫上小學的 A，過年期間隨父母回臺南祖父母家過年，除了祖父母外，眾多親戚長輩都慷慨給予紅包。過年期間親友往來頻繁，就讀大學的 B 隨父母到 A 祖父母家拜年，大人閒聊時，B 覺無趣，遂想去陪 A 遊玩。見 A 正拿出壓歲錢一張一張數著玩，B 心生一計，掏出為了去日本旅遊而換的日幣萬元紙鈔，對 A 說：「這麼多張紙鈔很厚，帶起來好麻煩，不如拿 10 張千元鈔，跟我換這張萬元鈔，這樣就不用帶這麼厚了。」A 不懂分辨不同國家幣值，亦不知新臺幣並無萬元鈔，見紙鈔上的 10000 字樣，算了算數，的確是 10 個 1,000，便同意 10 張千元鈔與 B 的日幣萬元鈔交換。請問 B 的行為該如何評價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☆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詐欺罪與準詐欺罪的要件分析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刑法第 341 條、第 339 條

【擬答】

(一) B 持日幣與 A 兌換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：

1. 構成要件階層

- (1) 按刑法上之詐欺罪係以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」為要件，亦即須行為人先行施行詐術（傳遞與事實不相符合之主張），相對人因此陷於錯誤，並進而處分其財產，最終受有財產損害。
- (2) 惟本例中，B 雖以不同國家之貨幣以之與 A 兌換，然卻未有積極傳遞錯誤、不實訊息之舉（匯率等值、以假貨幣偽稱為真實等），而消極未告知貨幣匯差縱屬不作為，亦難認 B 於法律上或交易上具有告知義務。準此，既 B 並未有積極作為與消極不作為之施詐施行，即無從成立詐欺罪。

2. 結論

B 持日幣與 A 兌換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。

(二) B 持日幣與 A 兌換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41 條第 1 項準詐欺罪：

1. 構成要件階層

- (1) 按刑法第 341 條第 1 項準詐欺罪，係以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，或乘人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」為成立要件。詳言之，本罪與詐欺罪之差異及在於本罪之行為人並未向相對人「施行詐術」、「傳遞不實之資訊或主張」，而僅係利用相對人年少無知、知慮淺薄或欠缺交易經驗，進而做出對己不利之處分行為而受有財產損害。
- (2) 查本例中，縱 B 以日幣向 A 兌換新台幣以致 A 受有匯差之損害，然 B 並未積極傳遞錯誤不實之訊息（匯率等值、以假貨幣偽稱為真實等），已如前述，而僅係利用 A 年幼無知（甫上小學）、對於各國貨幣之國際匯率不甚了解、欠缺交易經驗，使其做出對己不利之兌換處分行為而受有匯差財產損害，綜上所述，B 所為應該當於刑法第 341 條第 1 項準詐欺罪之要件。

(3) 主觀上，B 對於前開事實既知且欲，應具有故意。

2. 違法性及罪責

本例中，B 並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二、A 到 B 家向 B 追討前借給 B 的錢，沒想到 B 不但不還，還嘲諷 A 是守財奴，才這麼點錢還急著追討。A 盛怒之下，隨手拿起手邊的馬克杯，邊叫罵要 B 閉嘴，邊拿馬克杯猛力朝 B 太陽穴部位敲擊數次，B 頭部頓時血流如注，失去意識倒地不起。A 見狀連忙逃跑，待心緒稍定後打給自己的女友 C，告知全情，C 勸 A 應該立刻叫救護車救 B，A 因害怕便叫 C 打電話叫救護車至 B 家救 B。孰知，B 因家人返家，在 C 叫的救護車抵達之前，就已經送醫診治獲救。請問 A 的行為該如何評價？(25 分)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☆2. 《破題關鍵》：中止未遂與準中止未遂的區分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真摯性努力、法蘭克公式 |
|---|

【擬答】

(一) A 持馬克杯攻擊 B 頭部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罪之未遂犯：

1. 前審查階段

因 B 並未死亡，故 A 攻擊 B 頭部之行為不成立殺人罪之既遂犯，而本罪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規定，故以下即自殺人罪之未遂犯審查。

2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 主觀上 A 應得預見持馬克杯攻擊 B 頭部之舉動將有侵害 B 生命法益之可能，卻仍決意為之，準此，A 具有殺人之故意。

(2) 依 A 之主觀犯行計畫為基礎（持馬克杯攻擊 B 頭部），其於客觀上持馬克杯攻擊 B 頭部時，已開始實施與殺人罪構成要件具有密切關連之舉動，並對於 B 之生命法益產生實質、具體之危險性，符合主客觀混合理論之標準，準此，A 持刀砍擊 B 之行為已達本罪之著手。

3. 違法性及罪責

本例中，A 並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4. 其他可罰性要件

(1) 中止未遂之成立，需行為人客觀上具有因果關係之中止行為，主觀上並出於己意之中止意思，方能據以減免其刑。

① A 雖於著手殺人行為後隨經女友勸說即決意中止犯行，並立即請 C 電召救護車將 B 送醫急救，然本例中 B 之所以未發生死亡之結果，並非係因 A 之防果行為所致，而係第三人行為之介入（家屬將 B 送醫），故至多僅能視情形檢驗有無準中止犯之適用。

② 準中止犯須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，亦即須有「真摯性努力」方得享有如同中止犯之減免效果，查本例中 A 雖於著手後立即電召救護車前來救援，此等手段應可認為係一「可靠、有效」足以防止生命法益侵害實現之手段，符合真摯性之要求。

(2) 惟 A 雖已然符合準中止未遂之客觀要件，然而其係因遭 C 勸說後始決意電召救護車，是否仍得認為係「出於己意」而中止？

① 學理上提出之「法蘭克公式」認為，只要行為人是出於「縱使我能，我亦不願」的心態，即屬自願性中止；反之，若為「縱使我願，我亦不能」，即屬非自願性中止。

② 本例中，縱然 A 是因 C 之勸說始決意電召救護車，惟當下 A 若果真意欲繼續實行殺人犯行，大可繼續放任至 B 死亡；相反的，A 卻因為 C 之勸說而從事中止行為，由此可知，A 應出於「縱使我能，我亦不願」的心態，即屬自願性中止。據此，A 應可成立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之準中止犯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司法特考)

(二)A 持馬克杯攻擊 B 頭部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：

1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客觀上 A 持馬克杯攻擊 B 頭部，並致 B 頭部血流不止，若無 A 之攻擊行為，B 亦不至受有傷害，故其攻擊行為即屬 B 受傷所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；又 A 之攻擊行為已對 B 之身體健康法益製造並實現法所不受容許風險，故具備因果關係及客觀可歸責性。

(2)主觀上，A 對於其行為可能造成 B 身體健康之侵害具有認知及意欲（或至少具有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），具備傷害之故意。

2. 違法性及罪責

本例中，A 並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三)競合

A 持馬克杯攻擊 B 頭部之同一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罪之未遂犯及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，應論以刑法第 55 條之想像競合、從一重處斷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D) 1. 關於擄人勒贖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意圖勒贖而擄人者屬之 (B)擄人後意圖勒贖者屬之
(C)如故意使人受重傷者，得處死刑(D)如致人受重傷者得處死刑
- (D) 2.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，而法律有更，不處罰其行為者，依刑法之規定，其效果為何
頂次：4-2
(A)其刑之宣告以已廢止論 (B)其刑之宣告以已執行論
(C)另由法務部長以行政處分赦免之(D)免其刑之執行
- (D) 3. 甲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第 1 項規定逮捕現行犯乙，將其監禁數日後始送交警察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之行為屬業務上正當行為，可阻卻違法
(B)甲之行為屬依法令之行為，可阻卻違法
(C)甲之行為屬正當防衛，可阻卻違法
(D)甲之行為不可阻卻違法
- (D) 4. 下列何者並非構成要件錯誤？
(A)打擊錯誤 (B)客體錯誤 (C)因果流程錯誤 (D)容許錯誤
- (D) 5. 有關刑法預備犯及未遂犯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預備犯為結果發生前的前置處罰規定，因此亦屬刑法第 25 條未遂犯的一種類型
(B)行為之處罰以未遂為原則，既遂則按未遂之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
(C)行為之處罰以未遂為原則，法無明文亦可處罰未遂犯行
(D)實質預備犯係將預備行為直接入罪化而創設的獨立處罰規定
- (D) 6. 關於教唆犯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教唆乙自殺，乙果真自殺身亡，甲不成立殺人罪之教唆犯
(B)甲教唆乙湮滅甲自己的犯罪證據，甲不成立湮滅證據罪之教唆犯
(C)甲犯案後教唆乙頂替自己，甲不成立頂替罪之教唆犯
(D)被告甲教唆乙偽證，為自己有利之供述，甲不成立偽證罪之教唆犯
- (C) 7. 甲聽到隔壁鄰居乙的消防警報器大響，久久不停，甲以為乙家失火，趕緊踹門衝入屋內打算救火孰知原來是警報器故障了，事實上並無火災。此等情形係屬於刑法學理上之何種錯誤？
(A)構成要件錯誤 (B)禁止錯誤
(C)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(D)容許錯誤

保成·學儒·志光

一起走向成功之路

111年司法特考四等前十菁英

監所管理員(女)	監所管理員(男)	法 警(男)	法 警(女)	監所管理員(女)	監所管理員(男)	法 警(男)
【全國狀元】	【全國榜眼】	【全國榜眼】	【全國榜眼】	【全國探花】	【全國探花】	【全國探花】
黃○瑄	黃○弼	陳○明	黃○瑄	林○葳	黃○智	王○博
監所管理員(女)	監所管理員(男)	法院書記官	法 警(女)	法院書記官	監所管理員(女)	執行員
【全國第四】	【全國第四】	【全國第四】	【全國第四】	【全國第五】	【全國第五】	【全國第五】
呂○融	吳○恆	邱○琪	莊○寧	于○恩	張 ○	段○偉
法 警(男)	監所管理員(男)	監所管理員(女)	監所管理員(男)	法 警(男)	監所管理員(女)	監所管理員(男)
【全國第六】	【全國第六】	【全國第七】	【全國第七】	【全國第七】	【全國第八】	【全國第八】
陳○宏	李○宸	張○惠	張○碩	潘○海	周○琳	董○鑫
執行員	法院書記官	執達員	監所管理員(女)	監所管理員(男)	法院書記官	執達員
【全國第八】	【全國第九】	【全國第九】	【全國第十】	【全國第十】	【全國第十】	【全國第十】
黃○熙	卓○鈞	劉○綾	簡○濡	黃○翔	陳○霖	施○玲

更多榜單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

- (A) 8. 裁判定確定前犯數罪者，應併合處罰之，下列何者不合乎刑法第 51 條併合處罰規定？
- (A)宣告死刑與有期徒刑 10 年，分別執行之
- (B)宣告 2 個死刑，執行 1 個死刑
- (C)宣告褫奪公權 5 年與 1 年，執行 5 年
- (D)宣告有期徒刑 3 年與罰金 3 萬元，併執行之
- (C) 9. 關於緩刑及假釋制度的比較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緩刑制度是用以救濟短期自由刑的弊端；假釋制度是用以救濟長期自由刑的弊端
- (B)緩刑是由法院裁判；假釋是由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核定
- (C)緩刑期間是 2 年上 5 年下；假釋期間，是有期徒刑所餘的刑期再加上 5 年的觀察期
- (D)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；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
- (C) 10. 關於外國人犯罪之驅逐出境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外國人甲受無期徒刑之宣告，應於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
- (B)外國人乙受 10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應於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
- (C)外國人丙受 2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得於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
- (D)外國人丁受 30 日拘役之宣告，得於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
- (C) 11. 公務員甲基於圖利犯意，明知違法而讓公共工程承包商遲延給付，且未沒收保證金，因被媒體揭露後，甲才去函督促承包商履約。甲之刑責為何？
- (A)成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(B)成立違法圖利罪之中止未遂
- (C)甲成立違法圖利罪之既遂犯 (D)甲不成立犯罪
- (B) 12. 甲為某市環保局正式公務員，平日認真取締不法業者，某週末假日，巧遇其業務上曾取締的業者乙，乙記得甲是當時取締他的公務員，乙竟憤而打傷甲，乙成立何罪？
- (A)妨害公務罪
- (B)普通傷害罪
- (C)甲若出示公務員證件，乙即成立妨害公務罪
- (D)甲若因而受傷，乙即成立妨害公務罪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司法特考)

- (D) 13. 解送依法拘禁之人犯甲時，負責看管人犯之員乙，不小心讓甲脫逃。甲、乙之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、乙均不成立犯罪
(B)甲成立脫逃罪；乙不成立犯罪
(C)甲不成立犯罪；乙成立過失致脫逃罪
(D)甲成立脫逃罪；乙成立過失致脫逃罪
- (C) 14. 甲到警察局報案，表示其剛才所領的薪水被飛車搶奪，警察調閱街頭錄影帶發現並無此事，甲才承認因為賭博將錢花光，對太太無法交代，才出此下策，警察應如何處理甲之行為？
(A)應偵辦甲刑法第 169 條的誣告他人罪
(B)不應偵辦甲行為，因為其未誣告他人
(C)應偵辦甲刑法第 171 條未定犯人誣告罪
(D)不應偵辦甲行為，因其行為情有可原
- (D) 15. 有關刑法第 185 之 4 肇事逃逸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駕駛汽車失控，撞擊路邊停放之乙車，致乙車車門凹陷，甲立即逃逸，甲成立本罪
(B)甲與乙均騎自行車，在車道上相撞，乙受傷而甲逃逸，甲成立本罪
(C)甲駕駛汽車失控，撞擊乙車，導致乙受輕傷，甲立即逃逸，甲不成立本罪
(D)甲駕駛汽車而撞上前方之機車，機車騎士乙當場死亡，甲立即逃逸，甲成立本罪
- (C) 16. 有關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偽造私文書或偽造公文書罪都必須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
(B)變造汽車牌照號碼是成立刑法第 212 條變造特種文書罪
(C)偽造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的印文成立刑法第 217 條偽造公印文罪
(D)互助會標單不是刑法第 220 所稱之準文書
- (B) 17. 有關刑法第 16 章之 1 妨害風化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公然猥褻罪主觀上必須有意圖供人觀覽始成立犯罪
(B)與四親等之表妹發生性交，成立刑法第 230 條血親性交罪
(C)散布人獸交圖片，成立散布猥褻圖畫罪
(D)公務員犯包庇他人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，而媒介以營利罪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- (C) 18. 政府三申五令禁止公務員涉足有女陪侍的酒店，在這些風化場所進行性交或猥褻的違法性交易行為，所引發的刑法問題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在封閉式包廂內陪待之女性，可能觸犯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
(B)陪侍女性主動引致性交易者，可能觸犯刑法第 231 條引誘營利罪
(C)開設酒店之人媒介性交易者，可能觸犯刑法第 231 條媒介營利罪
(D)公務員前往消費行為本身，即構刑法第 231 條第 2 項包庇行為
- (C) 19. 甲因對其祖父索取金錢遭拒，憤而持花瓶丟向祖父乙，卻未丟中，有關甲之刑責為何？
(A)傷害未遂罪
(B)義憤傷害未遂罪
(C)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
(D)不成立犯罪
- (C) 20. 有關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本罪罪質屬抽象危險犯
(B)致人於死或重傷，係屬客觀處罰條件
(C)本罪屬對向犯
(D)在場助勢者為本罪之行為人
- (A) 21. 甲向學校老師威脅如果不給高分，就向學校誣告遭老師性騷擾，老師擔心無端受牽連只好給高分。甲在刑法上成立何罪：
(A)強制罪
(B)誹謗罪
(C)強制猥褻罪
(D)誣告罪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司法特考)

- (B) 22. 有關刑法第 28 章妨害秘密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 甲為知悉心儀已久之乙女所收到信件內容，將信封於燈下照射因而得知其內容，甲成立妨害書信秘密罪
(B) 里長甲因乙住家附近竊盜案件增加，故在人行道裝設監視器，因而錄得乙與男友在人行道接吻，甲成立窺視竊聽竊錄罪
(C) 甲在更衣室以遠端遙控隱藏鏡頭方式，錄影其他人更衣之情形，甲成立窺視竊聽竊錄罪
(D) 甲將更衣室所竊錄的內容以網路傳送方式供不特定人下載，甲成立散布竊錄他人活動罪
- (B) 23. 甲於檳榔攤趁顧店小乙在後面收取包裹，無法看顧櫃時，將置於抽屜內之現金 2,000 元取走，甲之刑事責任為何？
(A) 搶奪罪 (B) 竊盜罪 (C) 強制罪 (D) 詐欺取財罪
- (C) 24. 甲予乙係兄弟，已年分家未同住。甲因缺錢花用，未經乙同意，即將乙先前借給甲暫時使用之機車 1 台，賣給中古機車行，得款新台幣 5000 元後，自行花用完畢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甲構成竊盜罪
(B) 甲所為犯罪因其與乙係兄弟，得免除其刑
(C) 甲所為犯罪因其與乙係兄弟，須告訴乃論
(D) 甲不構成犯罪，只需賠償乙新臺幣 5,000 元
- (B) 25. 下列何者不是刑法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之構成要件？
(A)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 (B) 債務人於強制執行後
(C) 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 (D) 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



面對上榜

保成·學儒·志光

你需要最Pro的課程

司法四等完整課程規劃

法科架構班

每年7月-8月

循序漸進教學
建立扎實法學邏輯思維

正規班

每年8月-隔年4月

著重邏輯思考與融會貫通
有效奠定考試實力

選擇題加強

隔年2月-4月

以考古題為基礎命題
深度考題強化

強效題庫班

隔年3月-5月

獨門口訣，訓練解題
技巧，經典考題演練

申論寫作班

隔年4月-5月

課堂實戰演練，訓練答題
架構，名師親自評閱

奪榜班/特訓班

隔年5月-7月

集中管理，有效進度，
檢視學習，弱科加強

總複習班

隔年6月-7月

補充最新修法及時事，掌握
實務見解，加強考前記憶



詳細課程&優惠請至全國保成·學儒·志光門市洽詢